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應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超限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申請：

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或函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詳述背書保證事項、緣由、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

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

三、核定：

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取得保證票據：

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五、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六、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

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被背書保證企業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被背書保證企業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被背書保證企業。

第九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登記：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持續追蹤：

背書保證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四、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並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